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張展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2
電子信箱：10027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3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7337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337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3377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337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並自114年11月2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本（114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